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7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路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941,0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19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6,4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2%。

(1) 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984,8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43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6,2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9,929,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9,939,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拟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9,939,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69,921,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69,929,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69,939,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934,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薛天天、董玮祺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